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



調整綜援金額的機制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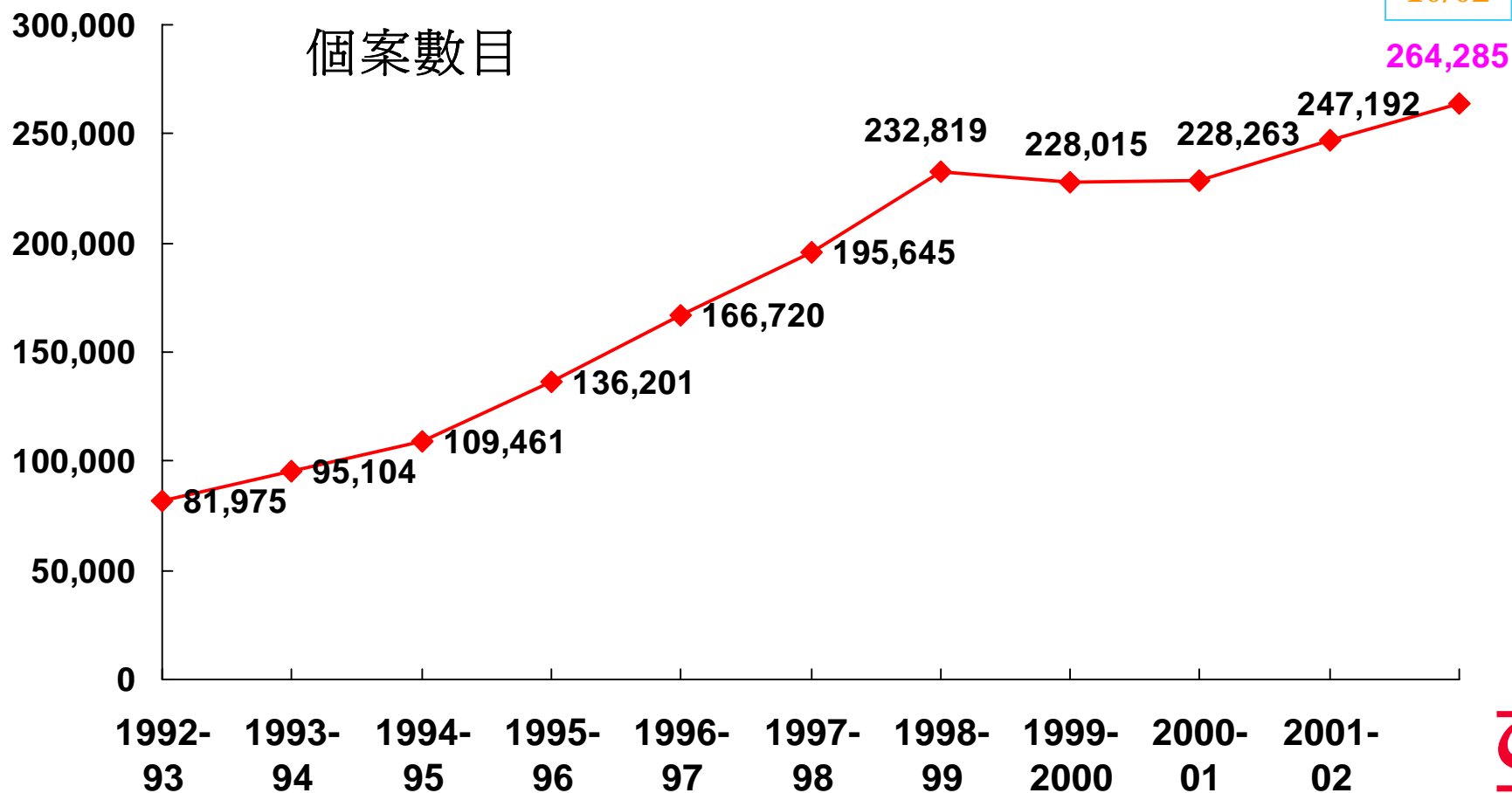
內容

- 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額的空間
-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和1999年綜援措施的解說

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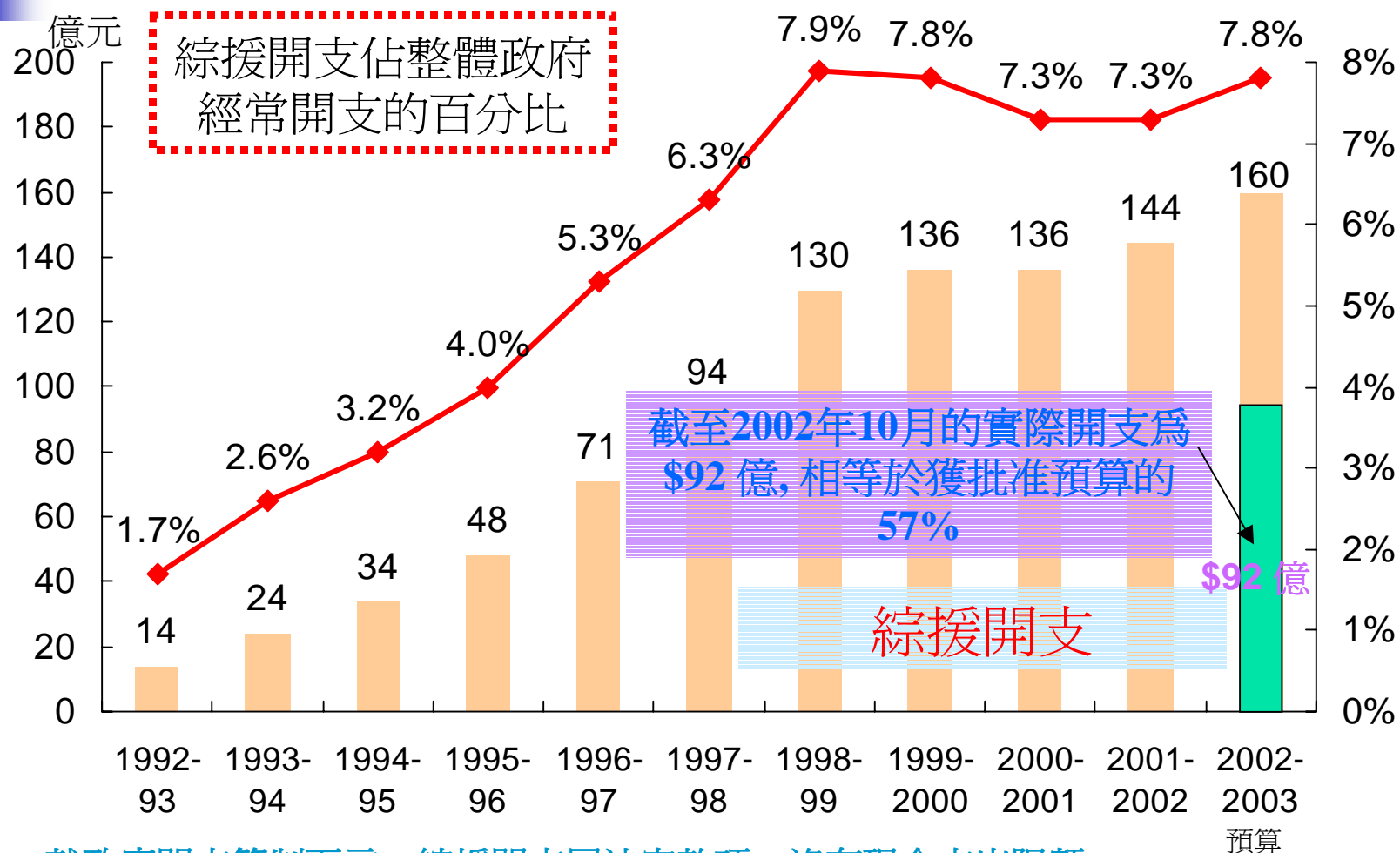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1992-93至2001-02年度，截至每年的三月底計算)



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綜援開支對比整體政府的經常開支 (1992-93至2002-03年度)



備註：就政府開支管制而言，綜援開支屬法定款項，沒有現金支出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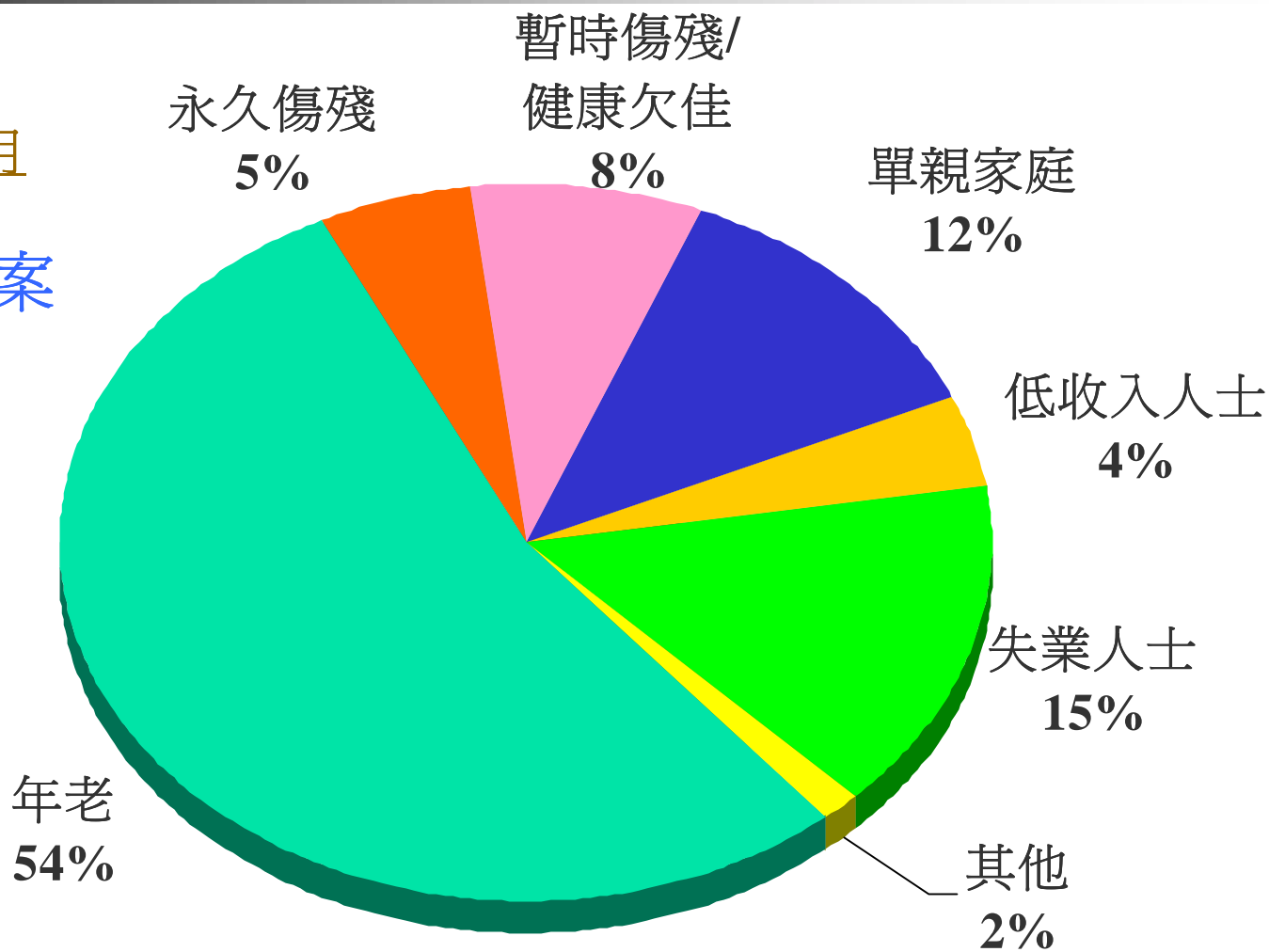


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綜援個案分布 – 按個案性質分類

截至2002年10月底

264, 285 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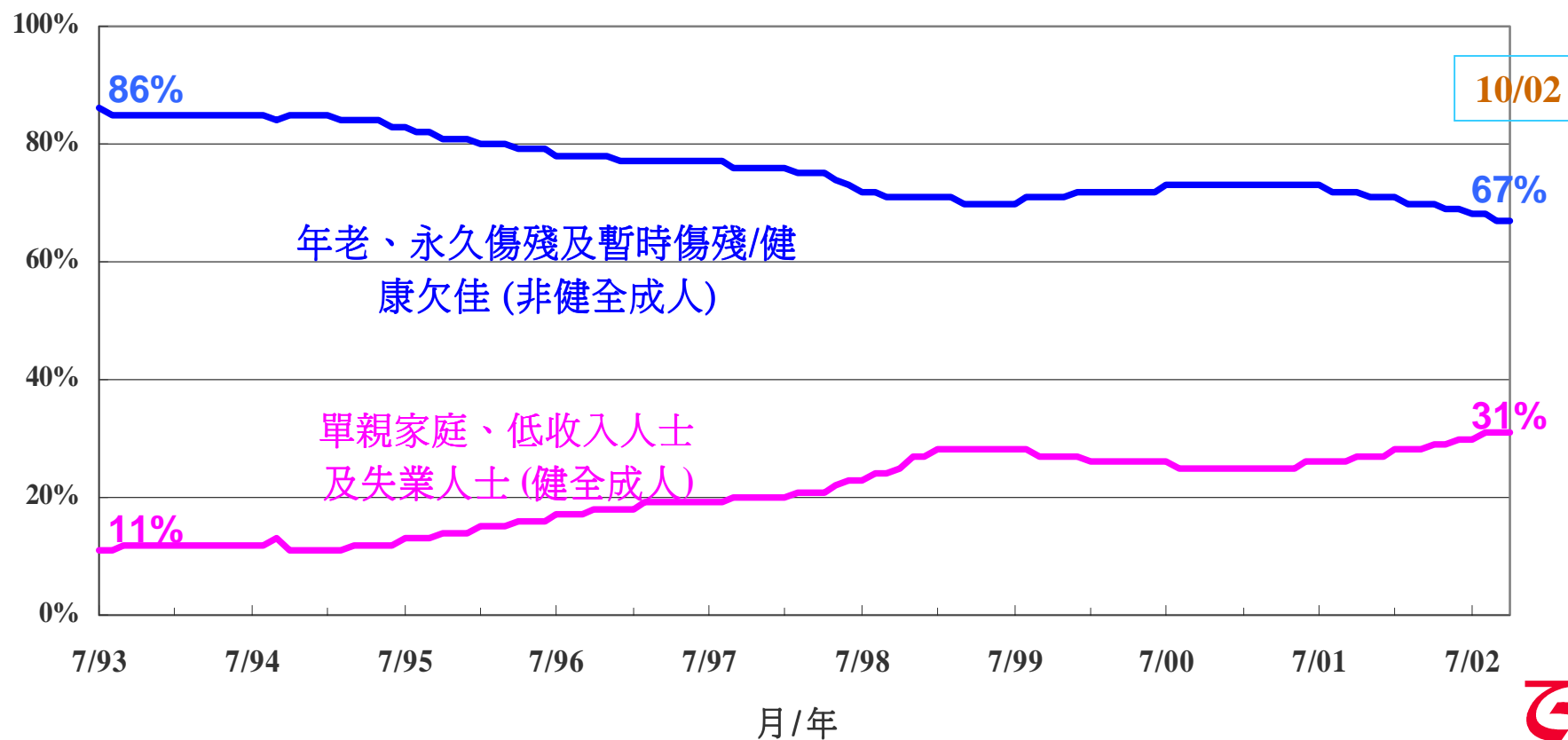


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綜援個案類別的變化 (截至每年的七月底計算)

百分率

以個案類別佔整體綜援個案數目的比率



綜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平均補助金額 (2001-02 年度)

家庭成員數目	整體個案每月平均補助金額 (元) *	「年老」類別個案每月平均補助金額 (元) *	「失業」類別個案每月平均補助金額 (元) *
1	3,778	3,971	2,581
2	6,319	6,379	5,577
3	8,482	8,751	7,554
4	10,015	10,792	8,917
5	11,587	12,352	10,817
6 或以上	14,368	15,055	13,632

* 以完全沒有收入計算。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額的空間

今日的綜援標準金額是如何訂定的？

- 1996年4月 按1995年檢討建議的一系列改善措施，連同當時預測的7%社援物價指數增幅調高。
- 1997年4月 按當時預測的6.5%社援物價指數增幅調高，以維持援助金額的購買力。
- 1998年4月 按當時預測的4.8%社援物價指數增幅，並考慮到上年度高估的1.5%，調高金額4.8%，但有效期則延伸至1999年7月底為止。
- 1999年8月 社援物價指數在1998-99年出現通縮，但金額只是凍結在當時水平，直至日後的通脹率追上這個水平為止。此外，亦同意改變日後採用的按通脹調整金額方法，由預測通脹改為按實際價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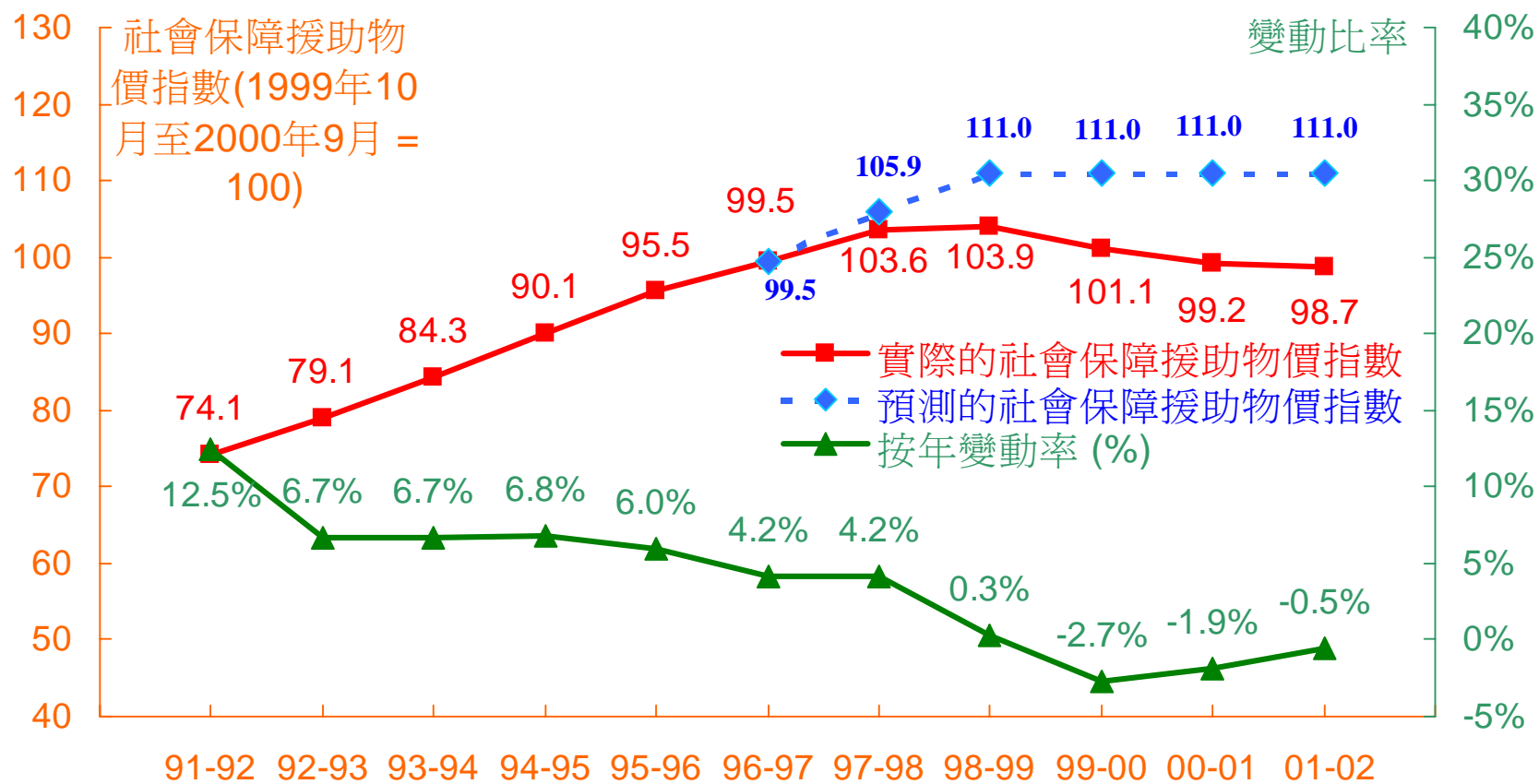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額的空間

今日的綜援標準金額是如何訂定的？

- 2000年8月 社援物價指數持續出現通縮，金額仍維持不變。
- 2001年8月 社援物價指數仍然出現通縮，金額仍維持不變。
- 2002年8月 社援物價指數持續通縮，金額凍結至2003年3月底，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和進一步了解公眾對有關金額的意見。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額的空間

綜援標準金額應否按通縮調整？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額的空間

綜援金額足夠嗎？

綜援家庭的開支模式

商品和服務類別	94-95年度 %	99-00年度 %
食物	69.1	56.1
在外用膳	25.6	20.3
食物(不計在外用膳)	43.5	35.8
電費、煤氣費及水費	7.5	6.1
煙酒	3.6	3.1
衣服鞋襪	3.5	4.8
耐用品	1.9	3.5
其他物品	7.0	9.1
交通費	3.9	5.7
雜項服務	3.5	11.6
所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項目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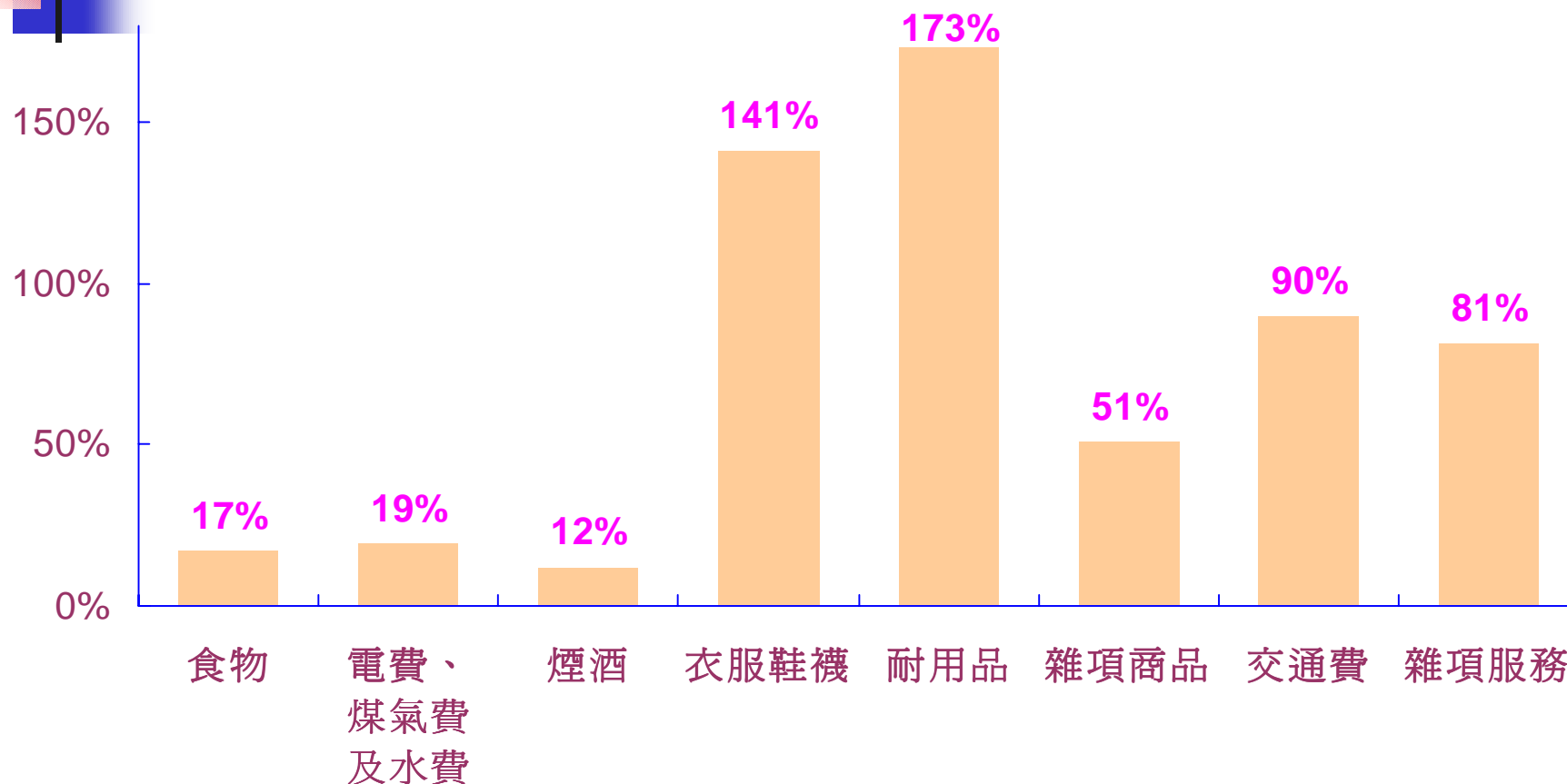
註：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並不包括以特別津貼發放給綜援戶的開支項目，如房屋、學費、書簿津貼、水費、排污費等和其他綜援人士可獲豁免的開支項目，如公共醫院及診所費用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額的空間

綜援金額足夠嗎？

1994-95 至 1999-2000 年度綜援受助人的
人均支出*的實際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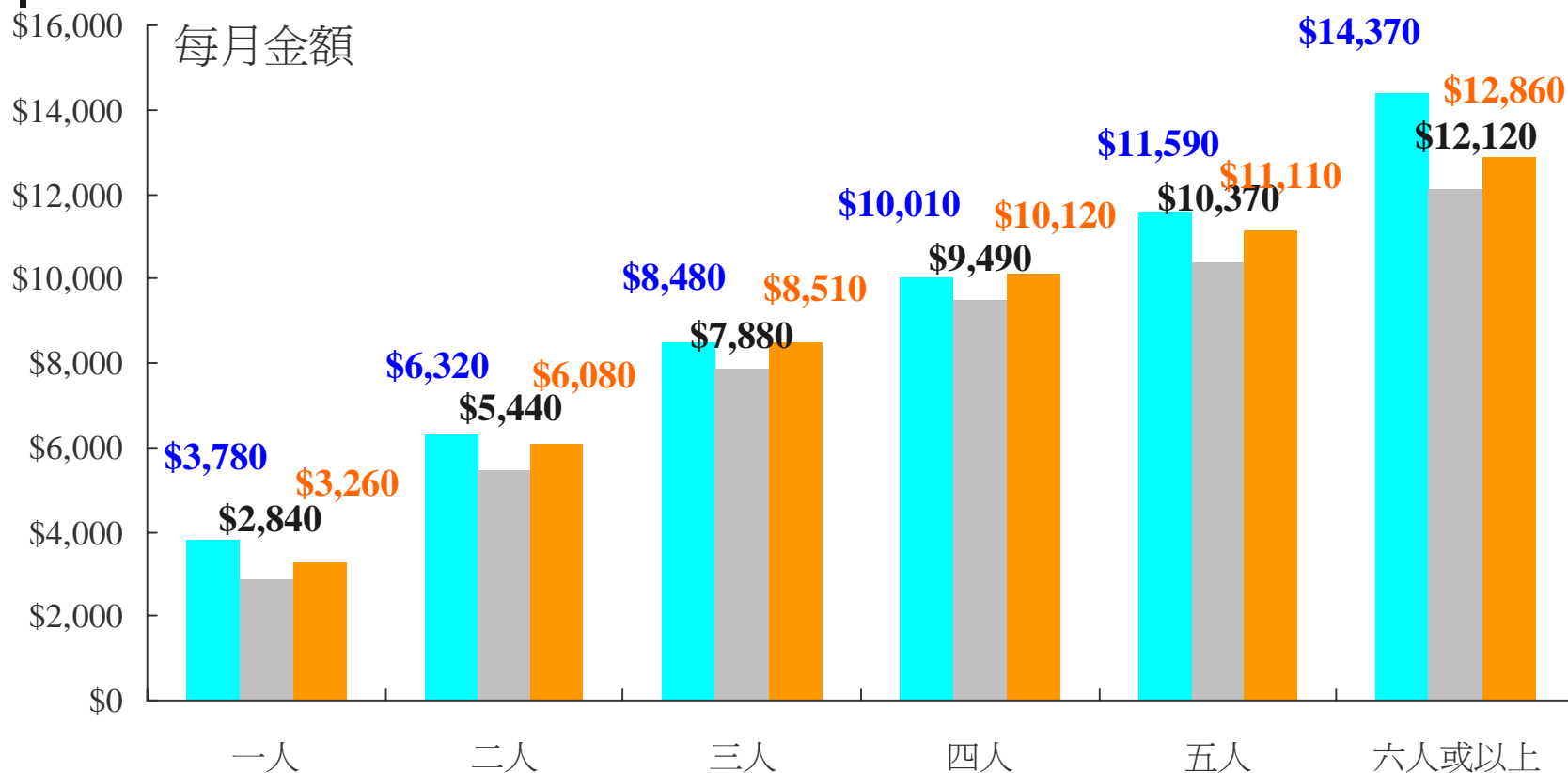
* 指1994-95年度及1999-2000年度綜援家庭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所顯示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涵蓋的商品及服務的每月人均支出。例如，該調查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食物的人均開支在1999-2000年是1,084元，相對於1994-95年的868元。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額的空間

綜援金額足夠嗎？

綜援家庭每月認可需要與開支組別在最低20% 及最低25% 的非綜援家庭平均每月開支比較 (2001-0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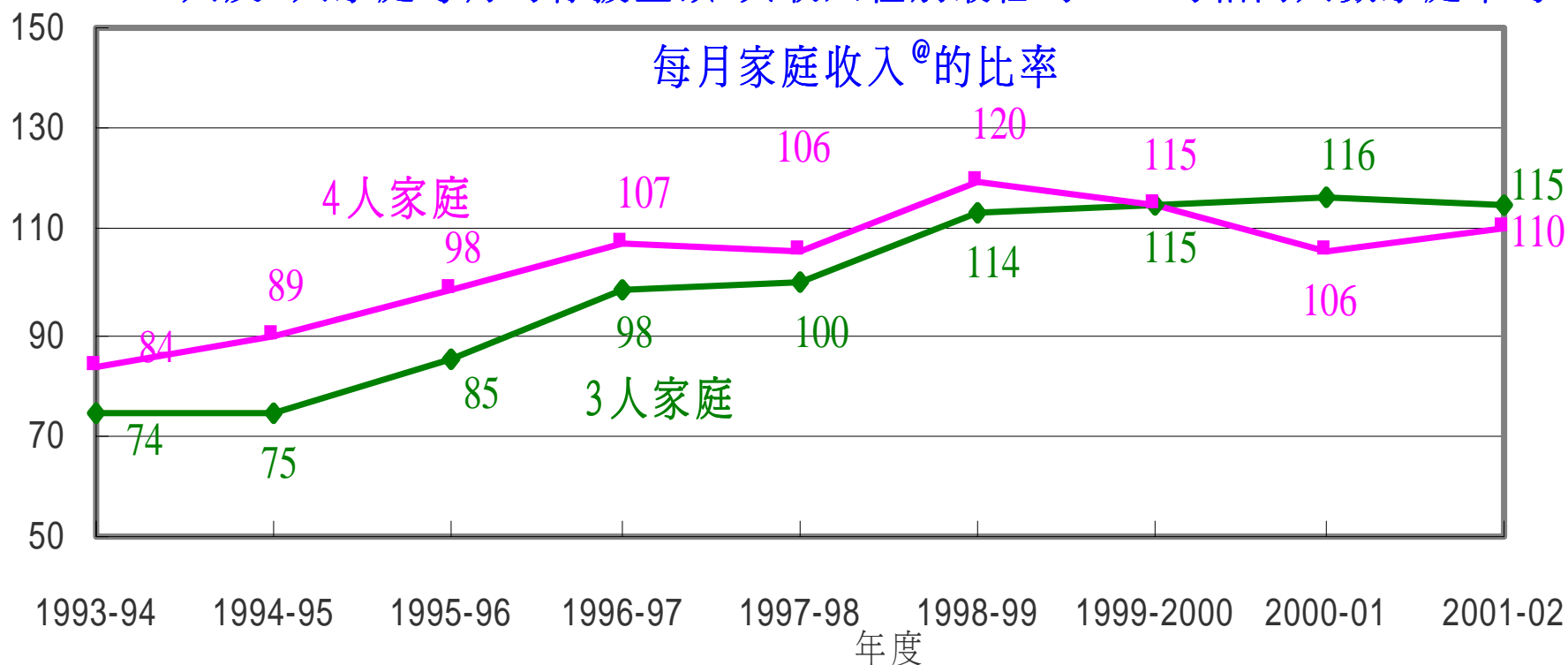
- 綜援家庭平均每月認可需要
- 開支組別最低的20%的家庭平均每月開支
- 開支組別最低的25%的家庭平均每月開支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額的空間

綜援金額足夠嗎？

百分率

3人及4人家庭每月的綜援金額*與收入組別最低的25%的相同人數家庭平均



備註:

* 適用於未有其他收入的綜援家庭

@ 截至每年9月份的數字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綜援長者

資格

- 在綜援制度下，老人是指年屆60歲或以上的人士
-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並以香港居民身分在港居住不少於一年
- 資產總值為單身老人不超過37,000元，2人的資產限額為56,000元，自住物業的價值可獲豁免
- 若有入息，每月可評估的總收入(assessable income) 必須低於他們在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 (recognised needs)
- 無需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綜援長者可獲得的援助金可分為 三類

(1) 每月標準金額

	單身	家庭成員
健全 / 50%傷殘	\$2,555	\$2,410
100%傷殘	\$3,095	\$2,735
需經常護理	\$4,355	\$3,990

(2)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金額
1	\$1,605
2-4	\$3,210
5或以上	\$4,305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綜援長者可獲得的援助金可分為 三類 (續)

(3) 特別津貼，例如
每月租金津貼：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金額
1	\$1,505
2	\$3,030
3	\$3,955
4	\$4,210
5	\$4,215
6或以上	\$5,265

註：若受助人居住出租公屋，獲發放的租金津貼足夠全數支付租金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綜援長者可獲得的援助金可分為 三類 (續)

其他特別津貼用以支付：

- 水費/排污費；
- 電話安裝及每月費用；
- 平安鐘安裝及每月費用；
- 搬遷費用；
-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
- 特別膳食費用；
- 眼鏡及牙科治療費用；
- 復康及醫療用具費用等等。

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於公立醫院 / 診所可自動獲豁免所需繳費用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今日的綜援長者金額是如何釐定？ 1996年綜援檢討

檢討方法

- 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將各類受助人綜援金額與下列開支比較：
 - 各類受助人每月平均開支
 - 非綜援最低5%入息組別各類人士每月平均開支
- 按照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方法，為各類受助人設定一籃子商品及服務(食物+其他家庭開支的基本需要)，並計算所需的開支，作為綜援額的基線。
 - ❖ 比較時撇除由綜援特別津貼支付或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1996年綜援檢討：研究結果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方法

	(1) 每月綜 援金額★	(2) 綜援長者 每月開支	(3) 最低5%入息組別 長者每月開支	(4) 基本需要 開支預算	餘額		
					(1)-(2)	(1)-(3)	(1)-(4)
單身長者							
健全/50%傷殘	\$1,848	\$1,327	\$1,235	\$1,524	\$521	\$613	\$324
100%傷殘	\$2,280	\$1,516	#	\$1,770	\$764	-	\$510
需經常護理	\$3,293	\$1,920	#	\$2,780	\$1,373	-	\$513
與家人同住長者							
健全/50%傷殘	\$1,522	\$1,077	\$1,440	\$1,367	\$445	\$82	\$155
100%傷殘	\$1,960	\$1,165	\$976	\$1,613	\$795	\$984	\$347
需經常護理	\$2,965	\$1,464	\$1,525	\$2,623	\$1,501	\$1,440	\$342

★每月標準金額及長期個案補助金每月平均金額。

樣本數目太少，在統計學上來說，不宜用來參考。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1996年綜援檢討：有關綜援長者的改善項目

(1996年4月實施)

- 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首6個月數據[★]，提高與家人同住長者每月標準金額，實質增幅\$180。
- 增設兩項每年發放一次的老人特別津貼：
 - 康樂及社交活動津貼\$320
 - 農曆新年津貼\$250

[★] 如根據全年12個月數據，與家人同住的綜援長者的綜援金額不應增加。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1996年後有關綜援長者的改善項目

- 1997及1998年按預測通脹提高標準金額及長期補助金
- 1998年4月把每年發放一次的康樂及社交活動津貼和農曆新年津貼納入長者標準金額，並把每月標準金額實質增加\$380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按商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單身綜援長者及兩名共住的綜援長者的每人每月平均開支

商品及服務類別	根據1999-2000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的價格)			
	單身綜援長者		兩名共住的綜援長者	
	\$	%	\$	%
食品	1,436	44	1,199	46
住屋	764	24	549	21
電力、燃氣及水	122	4	131	5
煙酒	71	2	75	3
衣履	94	3	85	3
耐用物品	91	3	69	3
雜項物品	270	8	232	9
交通	84	3	81	3
雜項服務	318	10	210	8
總數	3,250	100	2,630	100

註：以上數字均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故各項相加未必相等於總數。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單身綜援長者與低收入單身非綜援長者開支比較

根據1999-2000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的價格)

	單身綜援長者 (\$)	單身非綜援長者		
		最低5%開支組別 (\$)	最低15%開支組別(\$)	最低25%開支組別(\$)
每月平均開支總數	3,250	1,615	2,426	2,916
外出用膳	618	111	288	379
煙酒	71	0	37	51
醫藥	117	8	25	27
醫療服務	85	25	68	88
公立醫院 / 診所	1	13	34	29
非公立醫院 / 診所	83	11	34	59

註：以上數字均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故各項相加未必相等於總數。



按通縮調整綜援金會影響受助人的基本生活嗎？

綜援以外，為長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 「家務助理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隊伍提供的膳食服務及洗衣服務
 - 膳食服務：每餐\$12.6
 - 洗衣服務：每件\$0.7- \$1.8
- 250個綜合服務中心及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型免費或低收費服務
 -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膳食服務：每餐約\$10



1998年綜援檢討

- 市民關注綜援個案數目和開支激增
- 人數較多的綜援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相對於市場工資偏高，可能造成不公，也減低受助人的工作意欲
- 人數較多的家庭較易節省開支，因此建議削減綜援家庭中健全成員可得的標準金額，於1999年6月生效
 - 有三名健全成人 / 兒童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削減10%
 - 有超過三名健全成人 / 兒童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削減20%



1998年綜援檢討 (續)

- 1998年檢討完全沒有考慮通縮因素，事實上，1998-99年度綜援金額仍按預測社援物價指數增幅調高4.8%